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文邦

　　洪詩琇即兒記小舖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天晴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葉志忠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定有明文；此項規定於強制執行事件準用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亦有明文。次按，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復有明文。所稱法院，係指受理回復原狀之聲請、再審或異議之訴等訴訟之受訴法院，而非實施強制執行之執行法院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抗字第403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查本件聲請人具狀聲請停止本院109年度司執字第1****號債權人（即相對人）與債務人ＯＯＯＯ股份有限公司間清償債務事件之強制執行程序，而聲請人對相對人所提起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**號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已於民國111年6月7日判決，嗣經上訴現由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審理中，則其聲請停止強制執行之管轄法院即為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。茲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李可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姿利